

## 泰康养老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4年]5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中国保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豫保监罚〔2014〕10号）及《中国保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豫保监罚〔2014〕11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泰康养老河南分公司存在以下行为：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泰康养老河南分公司安阳区域中心未如实记录保险业务事项，虚列外勤人员工资及业务奖励15.32万元。河南分公司安阳区域中心负责人索海霞对上述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中国保监会河南建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二条对泰康养老河南分公司罚款10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三条对泰康养老河南分公司安阳区域中心负责人索海霞警告并罚款2万元。

特此公告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8日